

## TQF-B Plus 方案評鑑機構授權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為 TQF-B Plus 食安管理符合性評鑑方案之主辦機構，為授權乙方依「TQF-B Plus 食安管理符合性評鑑方案」（以公告於甲方網站上之最新版本為準，以下簡稱 TQF-B Plus 方案）審查申請客戶是否符合 TQF-B Plus 評鑑基準；並為共同維護 TQF-B Plus 方案標誌之合法權益，以及防止評鑑過程中之機密資訊外洩等，雙方合意訂立本授權協議書，約定條款如後：

### 第一條 TQF-B Plus 方案之授權

甲方依「TQF-B Plus 評鑑機構準則」（以公告於甲方網站上之最新版本為準）或相關規定，以本授權協議書授權乙方擔任 TQF-B Plus 方案之評鑑機構，乙方得在本協議書授權範圍內依 TQF-B Plus 方案進行評鑑稽核、核發評定證書及諮詢顧問等服務。

### 第二條 乙方之義務

乙方同意並保證遵守一切 TQF-B Plus 方案之規定以及如下條款：

- 一、 乙方須通過 TQF-B Plus 方案所規範之評鑑機構申請流程，且與甲方簽署本授權協議書後，方可接受客戶申請 TQF-B Plus 評鑑並執行 TQF-B Plus 方案。
- 二、 乙方須依照 TQF-B Plus 方案之最新規範與通報事項，善盡 TQF-B Plus 方案標誌之維護責任；乙方如獲知 TQF-B Plus 方案標誌有被誤用、濫用或冒用時，應立即通知甲方，必要時並應協助甲方採取相關措施。
- 三、 若甲方發現經乙方稽核通過 TQF-B Plus 評鑑之客戶未符合 TQF-B Plus 方案之要求，經甲方通知乙方後，乙方須即時處理，並採取包括但不限於發函通知改善、暫時終止評鑑、終止評鑑或公布違反行為等處置措施，且應依甲方要求提出檢討報告，以利甲方進行評估。
- 四、 乙方應遵從甲方所提供之關於 TQF-B Plus 方案之最終解釋、修正或制定之決定。
- 五、 乙方依據 TQF-B Plus 方案進行評鑑稽核、核發評定證書及諮詢顧問等行為時，應注意不得有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等情事，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 六、 乙方可執行 TQF-B Plus 方案以外之其他方案。但乙方應確保明確辨別所提供之其他評鑑或驗證服務與 TQF-B Plus 方案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或範圍模糊不清之處，並提供公開且明確之資訊。

### 第三條 評鑑管理要求

乙方同意並保證遵守一切 TQF-B Plus 方案之監督管理規定以及如下條款：

- 一、 乙方同意於依本授權協議書開始進行評鑑時，應力求其資源、品質、時間與技術等各方面，均能符合 TQF-B Plus 方案之要求，並配合甲方之監督程序。

- 二、為期乙方維持 TQF-B Plus 方案之資源、品質、時間與技術要求，甲方有權於通知乙方後，派遣人員至乙方進行評鑑服務之辦公場所、稽核現場或年度追蹤管理實施處所等，監督 TQF-B Plus 評鑑過程品質，並檢視乙方之與評鑑流程有關之內／外部資源，乙方除有其業務將因而受重大影響等正當理由並提出合理事證說明，且經甲方同意外，不得拒絕之。若監督及檢視結果，乙方未能符合 TQF-B Plus 方案之要求，其應於甲方要求之期限內改正之。
- 三、乙方應妥善保存執行 TQF-B Plus 方案之相關資料，且每年提供相關之客戶抱怨及申訴處理結果，並保存相關文件及紀錄。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驗證有關之文件及紀錄時，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期限配合執行，不得拒絕或阻撓。
- 四、乙方稽核員之資格、培訓、審核、登錄等作業與管理方式，應符合甲方所公告之專業人員準則及評鑑機構準則（以公告於甲方網站上之最新版本為準）之要求，以維持評鑑過程與結果之品質，相關要求由甲、乙雙方協商後規範之。
- 五、乙方若於年度追蹤管理發現評鑑工廠有異常、惡意虛偽、標誌違規使用等情況，乙方應按 TQF-B Plus 方案之規範文件進行後續之通報與處置。
- 六、乙方與客戶簽署 TQF-B Plus 評鑑合約書時，應同時以書面通知甲方。

#### 第四條 機密資訊與保密義務

- 一、本授權協議書所稱機密資訊，係指本授權協議書內容及甲方會員資料、評鑑過程要求客戶提供之資料與其他乙方因本授權協議書而知悉或取得與授權協議書相關之未公開資訊（不論該資訊係以書面、電子檔案、口頭或其他任何形式呈現，亦不論係於簽署本授權協議書前或後知悉或持有）。
- 二、乙方應有機密資訊之保密程序，並對前述機密資訊予以保護。
- 三、機密資訊之任一部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該部分不適用本條之約定；前述情形發生時，由乙方檢具相關事證證明之：
1. 乙方在收到機密資訊前已取得該資訊；
  2. 機密資訊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為公眾所知悉；
  3. 乙方自力完成機密資訊之開發；
  4. 法院或政府機關命令依法要求揭露之機密資訊，但乙方應通知並給予揭露方合理機會，以提出異議或限制該揭露並充分合作；
  5. 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揭露之機密資訊。
- 四、機密資訊應僅供本授權協議書目的使用，除非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或符合 TQF-B Plus 方案規範之使用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機密資訊洩漏予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乙方亦不得為其本身或第三者之利益使用機密資訊。乙方應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以防止機密資訊被無權使用、揭露或散佈，且該注意義務不得低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如乙方知悉本授權協議書所規範之機密資訊有外洩情形，應立即通知甲方此種情形，並即時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防止機密資訊外洩情形繼續擴大。

- 五、除 TQF-B Plus 方案要求需取得客戶同意才可公開之資訊外，乙方得在本授權協議書目的使用範圍內，將機密資訊揭露予有知悉必要之員工或 TQF-B Plus 方案下核可之外部資源，但於揭露前應與前述人員或外部資源簽署等同本條內容之保密授權協議書。前述有知悉必要之員工或外部資源違反保密義務者，均視為乙方違反。
- 六、於本授權協議書期限屆滿或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停止使用任何機密資訊或其上之其他權利，如甲方提出要求，應即刻返還機密資訊、其複本，或所固著之媒體（如檔案、光碟片等），或依甲方之指示銷毀。
- 七、本條文規範之保密義務於本授權協議書期限屆滿或終止後七年免除。

#### **第五條 再授權注意事項**

未取得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將其依本授權協議書所取得授權之一部或全部再授權予第三人，或以任何形式使第三人代為履行本授權協議書之一部或全部內容。於甲方同意再授權之情形，乙方應符合 TQF-B Plus 方案之規範文件或相等規定之外部資源（委辦）相關要求，且該被授權之第三人之行為視同乙方之行為。乙方並應與該第三人就本授權協議書對甲方負連帶責任，且甲方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再授權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

#### **第六條 違約處理**

- 一、除本授權協議書另有規定外，乙方若違反本授權協議書任一規定，且可歸責於乙方，乙方除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外，甲方得以書面通知逕行終止本授權協議書，本授權協議書並自合法送達乙方之次日即終止。
- 二、乙方若違反本授權協議書之相關保密義務或洩漏相關機密資訊，應賠償甲方因而遭受之全部損害。
- 三、若一方有下列情事之一，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逕行終止本授權協議書：
1. 任一方解散、歇業或因違反政府法令致無法繼續經營或營運者。
  2. 乙方經甲方依照本授權協議書驗證管理規定要求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而逾期未改善者。
  3. 任一方發生其他情事，經甲、乙雙方認同之公正第三方認定該方有違本授權協議書之目的者。
  4. 任一方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且情節嚴重者。

#### **第七條 授權協議書期間**

- 一、本授權協議書有效期間自簽署日即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本授權協議書之修正、調整或增補，及本授權協議書條款之失效等，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始生效力。

#### **第八條 終止處理**

- 一、 乙方於本授權協議書終止後，關於其於本授權協議書存續期間持有之一切評鑑相關文件及紀錄，應依本授權協議書第四條第六項之規定辦理。
- 二、 乙方於授權協議書終止時，須終止一切評鑑作業，包括但不限於接受客戶評鑑申請以及核發評定證書等。若有違反者，應按本授權協議書相關違規處理條文辦理。

#### **第九條 授權協議書之解釋及爭議處理**

本授權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 TQF-B Plus 方案辦理，如有爭議而衍生訴訟，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 其他**

- 一、 本授權協議書構成雙方間之完整關係，並取代雙方於本授權協議書生效日前所為之任何所有合意。
- 二、 任何依本授權協議書之通知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且應以掛號信寄至甲、乙雙方於本授權協議書留存之地址，或其他經該方以書面通知所指定之地址。

#### **第十一條 授權協議書分存**

本授權協議書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以資為憑。

#### **立協議書人：**

甲 方：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簽章)  
代表人：  
統一編號：92014213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75 號 11 樓  
電 話：02-2393-1318

乙 方： (簽章)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西 元 年 月 日